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15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6800A_111021566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1566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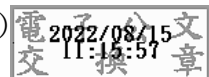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8月1日總處組字第1110019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（本府勞動局）核備後公開揭示之。復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，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，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。
- 三、旨揭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貴機關（學校）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、業務需要及實際運作等情形，並徵詢相關法制單位意見後自行調整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8/15 11:52



1110005326

有附件